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 方: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2021年8月18日，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单一来源方式对常州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常州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1.2.2 标的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常州市域，包括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含经开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总面积4372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常州市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含经开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总面积2838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十四五”期间：2021年-2025年。

1.2.3 标的内容：

本次计划的重点内容为：

(1) 回顾评价“十三五”发展成效与面临形势。

分析“十三五”期间城镇住房发展目标实现程度、建设现状与存在不足，为科学开展“十四五”住房发展奠定基础。同时，结合现阶段住房发展政策和趋势，剖析常州市住房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 准确把握“十四五”住房发展目标。

对标国家、省、市“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十四五”期间常州市住房发展总体目标和各分项目标。

(3) 积极平衡住房市场供给和需求。

深入调研住房市场现有底数和需求，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新建住房的供给规模、结构和时序，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和二手房市场的有序发展，保障住房市场中长期供需平衡。

(4) 构建科学完善的住房发展体系。

聚焦住房市场、住房保障、住房管理、住房产业化等要素发展，构建科学完善的住房发展体系，明确各项要素的发展重点和发展路径，形成“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的核心内容。

(5)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提出财税、金融、信息管理、行政管理、规划推进机制等保障措施，推动规划高效有序实施。

1.2.4 设计成果

包括总文本、附图和电子文件。

1、A4 版面总文本、说明书及相关附件

2、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基础资料汇编、总文本、附图和主要节点汇报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中汇报稿使用 ppt(或 pdf)格式，文本文件使用 word(或 pdf)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或 jpg）格式。

1.2.4 标的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4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

伍仟元)。

1.4 付款方式

1.4.1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50%；

1.4.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50%；

1.4.3 甲方将成果报市政府审批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成果修改、论证等报批工作；

1.4.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1年8月—2022年8月；

1.5.2 履行地点：常州；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

给予或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MB1919756P

913204004672867518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